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



* 僅供識別之用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權益披露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5
購股權計劃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7
企業管治	8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8
審核委員會	8
綜合損益表	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3
簡明賬目附註	14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800,000港元及毛利約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損則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改善，主要歸功於機械及設備銷售量上升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回對一項已完成建築項目(並於早前作出撥備)之索償，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已錄入其他收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9,100,000港元，這清楚顯示本集團透過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機械貿易及海上地基項目，以及積極收回已完成項目之工程款項，已順利克服過往一年之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機械貿易及海外地基項目。為提高競爭優勢及擴闊客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家持有貨船公司，而該公司擁有一重型起重類型運輸船隻。該船隻將有助本集團調動資源以進行海外建築項目及機械買賣業務，亦有助本集團開拓海洋運輸業務。有關收購持有貨船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將按照有關規定要求以通函方式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0港元）及13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1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2倍。

本集團之借貸及營運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達約51,9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則達約38,2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46,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賬目附註17內披露。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末，本集團共聘用約55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詳情已獨立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及5)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2)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3)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 180,500,000股 (附註1 & 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趙錦均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董事權益披露 (續)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 61 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 10,000 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22,500,000 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 22,500,000 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持有。
- 180,000,000 股由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Actease Assets Limited 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劉振明先生之權益並不包括其配偶梁麗蘇女士於本公司的 60.16% 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Act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 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 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作為The LCM 2002 Trust之受託人)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端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逾期。

下表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待行使期		
劉振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國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待行使期		
劉振家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梁麗蘇女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許錦儀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陳晨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趙錦均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李鵬飛博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王世全教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u>4,500,000</u>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藉以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修訂本公司細則，以遵守有關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細則原文規定，最接近但不多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退任，惟本公司主席不受輪值告退之規限。結果，有兩名董事已連續四年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連續出任三年或以上董事職務之董事，均須依據經修訂細則告退。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其兼任行政總裁之任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振國先生於建造及機械買賣業務之經驗及網絡，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為重要。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以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集團未公開資料之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全體董事經接受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753	8,210
銷售成本		(20,259)	(29,397)
毛利／(損)		494	(21,187)
其他收益	2	437	91
其他收入	3	15,263	979
行政費用		(9,612)	(11,285)
撥入遞延收入		(1,157)	—
經營溢利／(虧損)	5	5,425	(31,402)
融資成本		(3,204)	(2,8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1	(34,210)
稅項	6	350	5,126
本期溢利／(虧損)		2,571	(29,0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71	(29,0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8	0.86港仙	(9.6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6,459	226,82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36	911
		208,095	227,7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5,580	20,5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	1,598
存貨		7,138	8,68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22,909	16,115
可收回稅項		—	7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1,262	3,964
有限制		46,659	46,600
		95,585	98,218
資產總值		303,680	325,95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000	30,000
儲備		103,615	101,044
權益總額		133,615	131,0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4	4,127	19,750
遞延稅項負債	16	31,075	32,827
		35,202	52,57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853	7,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2	5,184
遞延收入		2,093	93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2,251	—
應付董事款項	13	5,730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33,915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4	33,192	37,149
應付稅項		1,144	—
銀行透支		60,108	58,135
		134,863	142,330
負債總額			
		170,065	194,9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680	325,951
流動負債淨額			
		(39,278)	(44,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817	183,62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000	14,940	108,278	153,218
本期虧損	—	—	(29,084)	(29,08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	14,940	79,194	124,1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00	14,940	86,104	131,044
本期溢利	—	—	2,571	2,57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00	14,940	88,675	133,6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4,525	(15,46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354	7,37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3,554)	(38,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4,675)	(46,9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171)	(30,11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46)	(77,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2	1,581
銀行透支	(60,108)	(78,600)
	(58,846)	(77,019)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資料須連同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除若干呈列方式之轉變外，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未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9,097	7,098
機械及設備租金	3,507	1,112
機械及設備銷售	8,149	—
	20,753	8,21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7	91
	437	91
收入總額	21,190	8,301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就解決爭議而自一名主要承建商收回之15,000,000港元。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全數撥備，並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收取之款額於本期間撥回。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機械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604	8,149	20,753
分類業績	4,804	4,900	9,704
利息收入			437
未分配開支			(4,716)
經營溢利			5,425
融資成本			(3,204)
稅項			3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71
資本開支	706	—	706
折舊	11,114	—	11,11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44,558	9,184	253,742
未分配資產			49,938
資產總值			303,680
分類負債	71,187	70	71,257
未分配負債			98,808
負債總額			170,065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機械設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210	—	8,210
分類業績	(26,707)	—	(26,707)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收入			979
未分配開支			(5,765)
經營虧損			(31,402)
融資成本			(2,808)
稅項			5,1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084)
資本開支	35	—	35
折舊	11,966	4	11,9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63,782	9,896	273,678
未分配資產			52,273
資產總值			325,951
分類負債	102,487	108	102,595
未分配負債			92,312
負債總額			194,907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236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6,491	9,037
核數師酬金	100	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755	8,319
租賃固定資產	2,359	3,6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23	926
並已計入：		
呆賬收回	15,000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抵免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銷		
當期	2,127	—
遞延(附註16)	(2,477)	(5,126)
	(350)	(5,126)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9,08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機械設備及傢具裝置合共7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9,9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工程合約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6,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79,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989	7,977
91至180日	143	106
181至365日	—	939
一年以上	4,034	3,844
	9,166	12,866

11. 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1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57	5,063
91至180日	1,739	33
181至365日	89	19
一年以上	2,836	1,765
	5,721	6,880

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1,941	32,092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15,378	24,807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319	56,89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3,192)	(37,149)
	4,127	19,750

14. 長期負債(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60	20,875
第二年	1,081	11,217
	21,941	32,092

結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機械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董事劉振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332	16,274	12,934	17,079
第二年	2,771	7,216	2,881	7,424
第三至第五年	275	1,317	277	1,343
	15,378	24,807	16,092	25,846
財務費用			(714)	(1,039)
			15,378	24,807

融資租賃未償還餘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不等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	---------	---------

已發行：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0,000	30,000
--------------------------	--------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已獲授可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承授人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1,916)	(37,201)
損益表中已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2,477	5,285
於期／年末	(29,439)	(31,916)

16. 遞延稅項(續)

本期間／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8,003)	(40,732)
損益表中計入	2,756	2,729
於期／年末	(35,247)	(38,003)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6,087	3,531
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279)	2,556
於期／年末	5,808	6,087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對本集團之索償，以及被本集團與訟之被告所提出之反索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與訟涉及一宗僱員索償案件，該案件與一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有關。提呈法院之申訴中並無指明索償之金額。案件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並未有可靠基礎以估計因該索償產生之損失，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產生的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撥備。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的貨船租賃費用(附註(a))	2,100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a))	1,488	540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的顧問費(附註(b))	840	840

附註：

- (a) 租金及租賃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協議並參照同類貨船／物業市場租值釐定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30	2,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iii)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年末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1,264	—
應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貨船租賃費用	887	—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100	—
應付予董事之薪金	1,232	—
來自董事之墊款	4,498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董事劉振明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Master View Co., Ltd(主要從事貨船持有及租賃)之100%權益。此舉構成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作出之公佈內。